

活出精彩

Live life to the
Fullest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7,275 (7,880)	18,058 (8,373)
毛利		
其他收入	9,395	9,685
銷售開支	467	196
行政開支	(2,697)	(2,682)
其他經營開支	(5,056)	(6,464)
	-	(799)
經營溢利／(虧損) 融資成本	2,109 (70)	(64) (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	4 2,039 (442)	(109) (418)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597 1,717	(527) 1,09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3,314	56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645 (48)	(514) (13)
	1,597	(5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433 (119)	633 (66)
	3,314	56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0.22分	人民幣(0.07)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份			合併			法定盈餘			物業重估			外幣匯兌	儲備	補償儲備	累計 虧損	總額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350	(17,775)	7,345	(153,297)	114,553	(2,464)	112,08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514)	(514)	(13)	(527)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147	-	-	1,147	(53)	1,09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1,147	-	-	1,147	(53)	1,09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1,147	-	(514)	633	(66)	567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	(251)	251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350	(16,628)	7,094	(153,560)	115,186	(2,530)	112,6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01	(19,359)	7,027	(160,984)	105,215	(2,406)	102,80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1,645	1,645	(48)	1,597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788	-	-	1,788	(71)	1,7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1,788	-	-	1,788	(71)	1,71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1,788	-	1,645	3,433	(119)	3,3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01	(17,571)	7,027	(159,339)	108,648	(2,525)	106,1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注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就該等季度所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產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重估投資物業，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期間」）各自之收益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	12,473	13,377
火化服務	3,873	3,602
殯儀安排服務	651	999
銷售墓地	132	80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之銷售	146	—
	17,275	18,058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490	16,979
台灣	525	691
香港	128	308
越南	132	80
合計	17,275	18,058

4.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該等期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追溯適用；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於該等期間，重慶錫周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及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45,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514,000元)及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八年：742,500,000股)計算。

於該等期間，由於發行在外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6,4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9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9%，佔本集團收益約95.5%。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年初簽訂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代理協議項目已開展順利並於本期間錄得人民幣146,000元之收益。

台灣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4.0%，佔本集團收益約3.0%。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香港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8.4%，佔本集團收益約0.7%。

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越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於越南銷售墓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5.0%，佔本集團收益約0.8%。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2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05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之殯儀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8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7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殯儀服務之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6,000元)，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271,000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期間之銷售開支上升約0.6%至約人民幣2,697,000元。行政開支下降約21.8%至約人民幣5,056,000元，乃因於本期間部份預提之超額應計費用撥回和節省行政開支成功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45,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514,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2分(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07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經營殯儀業務較為穩定，而業務相對集中於人口密集之中國城市，故預期銷售仍可維持平穩。本集團簽訂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代理業務於本期間進展良好，並已取得預期成果。相關業務之市場開拓亦取得積極發展，預期可為本集團的生意增加貢獻。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尋找商機，冀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註)	220,475,000	29.69%

註： 許建春先生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5%權益。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		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6,332,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48,232,000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行使期間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飛先生（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